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
承辦人：王婷
電話：(02)8590-2824
傳真：(02)8590-2814
電子信箱：sheepwanting@mol.gov.tw

受文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6日

發文字號：勞動關2字第1120142964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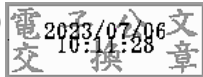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17000000J_1120142964_doc1_Attach1.odt、
A17000000J_1120142964_doc1_Attach2.odt、
A17000000J_1120142964_doc1_Attach3.pdf)

主旨：檢送本部112年6月19日政府機關(構)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修正草案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經濟部、教育部、交通部、文化部、財政部、法務部、衛生福利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副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勞動部勞動保險司、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勞動關係司(2科)(均含附件)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企劃處

1120016140

「政府機關(構)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修正草案」

研商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年6月19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本部1302會議室

參、主席：王司長厚偉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單

紀錄：王婷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提案

案由一：有關本部研擬「政府機關(構)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修正草案」內容是否妥適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略)

決議：本案與會機關代表提供意見詳如附件，經討論後，關於本參考原則現行名稱、現行規定第一點、第五點至第八點，與會機關無修正意見；第二點修正草案照案通過；第三點第四點、第九點修正草案參酌與會機關代表意見，修正如下：

1、 第三點第一款修正採甲案，第三款修正照案通過，其餘各款無修正。

2、 第四點

(1) 將第一款後段特別休假年資併計規定移列增訂第二款，文字照案通過，其後款次配合遞延調整。

(2) 第三款及第四款修正草案照案通過。

(3) 第六款後段修正為：「承攬人未能繼續承作機關標案者，除有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但書規定之情事，不得逕與派駐勞工終止契約。」

- (4) 第七款配合第三點第一款採甲案修正為：「應針對第三點第一款之自然人編列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用，以保障其權益。」
- (5) 增訂之第十款修正為：「各機關支付承攬人任何費用前，應確認承攬人已依約支付派駐勞工薪資，以確保無積欠薪資等情事。第二款至第四款修正草案照案通過，其餘各款無修正。」
- (6) 增訂之第十一款修正為：「派駐勞工如遭承攬人積欠薪資或未按期繳納勞健保費等情形，機關應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勞務採購契約範本處理相關事宜。如勞務採購契約應付價金未能支付積欠勞工薪資或勞健保費時，機關得自承攬人之履約保證金扣抵。」
- (7) 其餘各款無修正。
- 3、 增訂之第九點參考交通部建議與現行規定第七點整併或調整點次等方向研議修正。 _

案由二：有關建請各機關於辦理勞務採購案件時，應就投標廠商是否曾經發生積欠派駐勞工工資、資遣費等重大違反勞動法令之情事予以審酌，以保障勞工權益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略)

決議：

- 1、 機關得將投標廠商是否曾經發生積欠派駐勞工工資、資遣費等重大違反勞動法令之情事列為評選項目，相關違

法情事可於本部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網站連結：<https://announcement.mol.gov.tw/>）查詢。

- 2、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就上開決議事項協助向各機關宣導，以維勞工權益。

柒、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機關之勞務委外廠商若因經營不善或惡性倒閉，發生派駐勞工遭承攬人積欠工資或積欠或未按期繳納勞健保費等情形時，現行可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機關處置廠商積欠派駐勞工薪資作業流程」處理相關事宜，惟是否可將就業保險費、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勞工退休金等費用併同納入一案，提請討論。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與會代表說明：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勞務採購契約範本所訂「機關處置廠商積欠派駐勞工薪資作業程序」，除派駐勞工薪資，機關依債權讓與通知，將機關須給付廠商之契約價金，給付予派駐勞工外，對於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勞工退休金等費用處置，該作業程序三已載明得採行之措施，例如機關公文可達到廠商，且廠商對機關之價金債權未經扣押或執行者，措施為(1)廠商可自行繳納者，於廠商出具繳納證明後，機關依約撥付予廠商；(2)廠商因資金困難

無法繳納者，機關書面通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說明實情，俟該局函復後，機關憑以簽辦核付該局。

決議：本案請於會後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上開說明，另函各機關知悉，以保障勞工勞動權益。

捌、散會：下午4時50分。

「政府機關(構)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修正草案」各機關修正意見彙總表

機關建議修正規定	本部建議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本部修正說明	與會機關發言及書面意見
	<p>2、本參考原則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勞務承攬：指各機關與承攬人約定，由承攬人為各機關完成一定之工作，各機關俟工作完成，於驗收符合履約項目後，給付報酬予承攬人。</p> <p>(二)承攬人：指承接各機關採購勞務承攬</p>	<p>2、本參考原則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勞務承攬：指各機關與承攬人約定，由承攬人為各機關完成一定之工作，各機關俟工作完成，於驗收符合履約項目後，給付報酬予承攬人。</p> <p>(二)承攬人：指承接各機關採購勞務承攬</p>	<p>配合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及台灣省諮議會之行政組織及業務已移交<u>中央</u><u>政府</u>其他機關辦理，且不再編列員額與預算，爰於第五款刪除上開已實質裁撤之機關。</p>	<p style="color: red;">與會機關無修正意見。</p>

機關建議修正規定	本部建議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本部修正說明	與會機關發言 及書面意見
	<p>採購案之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及其他得提供各機關勞務之自然人、法人、機構或團體。</p> <p>(三)派駐勞工：指受承攬人僱用，派駐於各機關工作場所，依承攬人指示完成勞務承攬契約所定工作項目者。</p> <p>(四)勞務承攬契約：指</p>	<p>採購案之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及其他得提供各機關勞務之自然人、法人、機構或團體。</p> <p>(三)派駐勞工：指受承攬人僱用，派駐於各機關工作場所，依承攬人指示完成勞務承攬契約所定工作項目者。</p> <p>(四)勞務承攬契約：指</p>		

機關建議修正規定	本部建議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本部修正說明	與會機關發言 及書面意見
	<p>承攬人與各機關就勞務承攬所訂立之契約。</p> <p>(五)主管機關：指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p> <p>(六)經費核撥機關：指就主管業務編列專款補助特定用途或委託研究計畫經費</p>	<p>承攬人與各機關就勞務承攬所訂立之契約。</p> <p>(五)主管機關：指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u>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u></p> <p>(六)經費核撥機關：指</p>		

機關建議修正規定	本部建議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本部修正說明	與會機關發言及書面意見
	之機關。	就主管業務編列專款補助特定用途或委託研究計畫經費之機關。		
<p>3、各機關運用勞務承攬時，應注意下列事項：</p> <p>(一) 甲案如非必要，應儘量避免與自然人成立勞務承攬關係。如因業務需要與自然人成立勞務承攬關係時，除應依政府</p>	<p>3、各機關運用勞務承攬時，應注意下列事項：</p> <p>(一) 甲案如非必要，應儘量避免與自然人成立勞務承攬關係。如因業務需要與自然人成立勞務承攬關係</p>	<p>3、各機關運用勞務承攬時，應注意下列事項：</p> <p>(一)如非必要，應儘量避免與自然人成立勞務承攬關係。如因業務需要與自然人成立勞務承攬關係時，除應依政府</p>	<p>1、配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以下簡稱災保法)業於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將職業災害保險規定自勞工保險條例抽離，爰現行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如下：</p> <p>(1)明確自然人承攬者依</p>	<p>本點第一款： 本部勞動保險司：</p> <p>參考原則第3點第1款規範及保障對象係得標之自然人承攬者，爰乙案文字「但非屬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所定應參加保險為保險對象之工作者」，建議修正為「但非屬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p>

機關建議修正規定	本部建議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本部修正說明	與會機關發言及書面意見
<p>採購法及比照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勞務承攬契約外，並應審查該得標之自然人是否確已參加勞工保險、<u>勞工職業災害保險</u>及全民健康保險。</p> <p>乙案如非必要，應儘量避免與自然人</p>	<p>時，除應依政府採購法及比照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勞務承攬契約外，並應審查該得標之自然人是否確已參加勞工保險、<u>勞工職業災害保險</u>及全民健康保險。</p> <p>乙案如非必要，應儘</p>	<p>採購法及比照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勞務承攬契約外，並應審查該得標之自然人是否確已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u>自然人屬不得參加職業災害保險者，應提出履約期間參加含有傷害、失能及死亡保障之商業保險相關證明文件。</u></p>	<p>法投保之保險事項。</p> <p>(2)查災保法第七條明定，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者，應以其所屬職業工會或漁會為投保單位，辦理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下稱職保)；該法第十條規定略以，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以外之實際從事勞動人</p>	<p>護法所定應參加保險為<u>被保險人</u>之工作者」。</p>

機關建議修正規定	本部建議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本部修正說明	與會機關發言及書面意見
<p>成立勞務承攬關係。如因業務需要與自然人成立勞務承攬關係時，除應依政府採購法及比照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勞務承攬契約外，並應審查該得標之自然人是否確已參加勞工保險、<u>勞工職業災害保險</u></p>	<p>量避免與自然人成立勞務承攬關係。如因業務需要與自然人成立勞務承攬關係時，除應依政府採購法及比照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勞務承攬契約外，並應審查該得標之自然人是否確已參加勞工保險、<u>勞工職業災害保險</u></p>	<p>(二)應明確勞務承攬與勞動派遣之分際，不得實際指揮監督管理承攬人派駐勞工從事工作，僅得就履約成果或品質要求承攬人符合契約規範。</p> <p>(三)應提供內部申訴管道予派駐勞工，包括受理單位、申訴方式及流程等，並公告於機關網站及</p>	<p>員，得由其本人辦理參加職保。爰現行本款所定之自然人承攬者，如屬上開第七條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並參加職業工(漁)會之會員者，應由所屬職業工(漁)會辦理參加職保；若未參加職業工(漁)會而屬實際從事勞動人員，亦得自行透過</p>	

機關建議修正規定	本部建議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本部修正說明	與會機關發言及書面意見
<p>及全民健康保險。<u>但非屬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所定應參加保險為被保險人之工作者</u>，應提出<u>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十條規定辦理參加保險</u>，或履約期間參加含有傷害、失能及死亡保障之商業</p>	<p><u>工職業災害保險</u>及全民健康保險。<u>但非屬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所定應參加保險為保險對象之工作者</u>，應提出<u>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十條規定辦理參加保險</u>，或履約期間參加含有傷害、失能及</p>	<p>工作場所顯著之處，並適時向派駐勞工宣導。機關於受理後，應妥為處理，並回復當事人。</p> <p>(四)發現承攬人違反相關勞動法令、性別工作平等法等情事時，應檢附具體事證，主動通知當地勞工主管機關或勞工保險局（有關勞</p>	<p>簡易加保管道加保，已無不得參加職保之情形。至非屬應參加保險為保險對象之工作者，茲因災保法已增訂職業災害保險之多元加保管道，雇主亦可改為依該法第十條選擇為工作者投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爰將現行本款「自然人屬不得</p>	

機關建議修正規定	本部建議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本部修正說明	與會機關發言及書面意見
<p>保險等相關證明文件。</p> <p>(二)應明確勞務承攬與勞動派遣之實際，不得實際指揮監督管理承攬人派駐勞工從事工作，僅得就履約成果或品質要求承攬人符合契約規範。</p> <p>(三)應提供內部申訴管道予派駐勞</p>	<p>死亡保障之商業保險等相關證明文件。</p> <p>(二)應明確勞務承攬與勞動派遣之實際，不得實際指揮監督管理承攬人派駐勞工從事工作，僅得就履約成果或品質要求承攬人符合契約規範。</p> <p>(三)應提供內部申訴</p>	<p>工保險投保及勞工退休金提繳事項) 依法查處。</p> <p>(五)派駐勞工如遭受機關所屬人員性騷擾時，經調查屬實，應對所屬人員懲處，並將結果告知承攬人及當事人。</p>	<p>參加職業災害保險者，應提出履約期間參加含有傷害、失能及死亡保障之商業保險相關證明文件」之情形，酌作文字修正。</p> <p>2、勞務承攬之承攬人應自主完成承攬工作，自行指揮監督管理其所僱用之勞工，主管機關不得實際指揮監督管理承攬人派駐勞工</p>	

機關建議修正規定	本部建議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本部修正說明	與會機關發言 及書面意見
<p>工，包括受理單位、申訴方式及流程等，並公告於機關網站及工作場所顯著之處，並適時向派駐勞工宣導。機關於受理後，應妥為處理，並回復當事人<u>及知會承攬人</u>。</p> <p>(四)發現承攬人違反相關勞動法令、</p>	<p>管道予派駐勞工，包括受理單位、申訴方式及流程等，並公告於機關網站及工作場所顯著之處，並適時向派駐勞工宣導。機關於受理後，應妥為處理，並回復當事人<u>及知會承攬人</u>。</p> <p>(四)發現承攬人違反</p>		<p>從事工作，爰現行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以為明確。</p>	

機關建議修正規定	本部建議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本部修正說明	與會機關發言 及書面意見
<p>性別工作平等法等情事時，應檢附具體事證，主動通知當地勞工主管機關或勞工保險局（有關勞工保險投保及勞工退休金提繳事項）依法查處。</p> <p>(五)派駐勞工如遭受機關所屬人員性騷擾時，經調查屬實，應對所屬</p>	<p>相關勞動法令、性別工作平等法等情事時，應檢附具體事證，主動通知當地勞工主管機關或勞工保險局（有關勞工保險投保及勞工退休金提繳事項）依法查處。</p> <p>(五)派駐勞工如遭受機關所屬人員性騷擾時，經調查</p>			

機關建議修正規定	本部建議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本部修正說明	與會機關發言及書面意見
<p>人員懲處，並將結果告知承攬人及當事人。</p>	<p>屬實，應對所屬人員懲處，並將結果告知承攬人及當事人。</p>			
<p>四、各機關與承攬人訂定勞務承攬契約時，應注意下列事項：</p> <p>(一)得視業務繁簡、人力調配及經費多寡等因素綜合考量，將派駐勞工薪資等支出列為固定費用。</p>	<p>四、各機關與承攬人訂定勞務承攬契約時，應注意下列事項：</p> <p>(一)得視業務繁簡、人力調配及經費多寡等因素綜合考量，將派駐勞工薪資等支出列為固定費用。</p>	<p>四、各機關與承攬人訂定勞務承攬契約時，應注意下列事項：</p> <p>(一)得視業務繁簡、人力調配及經費多寡等因素綜合考量，將派駐勞工薪資等支出列為固定費用</p> <p><u>及特別休假年資併</u></p>	<p>1、為保障於同一機關提供勞務未中斷年資之派駐勞工休假權益，爰參照工程會一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之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第八條履約管理第十六款第二目規定，將現行第一款後段有關</p>	<p>本點第六款： 公共工程委員會： 依本款修正說明，勞動基準法既就承攬人與派駐勞工終止勞動契約之限制條件予以規範，允宜將該等規定一併載明，以完備本款規定。</p> <p>台灣電力公司： 1、考量實務勞務承攬契約有多種類型或態樣，部分契約可能屬定期契約範疇，爰建議分別敘述不定期契約與定期契約承攬人未能繼續承作機關標案時，不得終止勞動契約之原則及但書規定。</p>

機關建議修正規定	本部建議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本部修正說明	與會機關發言 及書面意見
<p><u>(二)承攬人如僱用原派駐於機關之派駐勞工，並指派繼續在該機關提供勞務而未中斷年資者，應溯自該派駐勞工在機關提供勞務之第一日併計該派駐勞工服務之年資，計算特別休假日數。</u></p> <p><u>(三)應將承攬業務範圍之各項工作，配合驗收事項，具體明</u></p>	<p><u>(二)承攬人如僱用原派駐於機關之派駐勞工，並指派繼續在該機關提供勞務而未中斷年資者，應溯自該派駐勞工在機關提供勞務之第一日併計該派駐勞工服務之年資，計算特別休假日數。</u></p> <p><u>(三)應將承攬業務範圍之各項工作，配合驗收事項，具體明</u></p>	<p><u>計規定納入勞務承攬契約。</u></p> <p>(二)應將承攬業務範圍之各項工作，配合驗收事項，具體明確載明於勞務承攬契約中。</p> <p>(三)得約定不定期抽訪派駐勞工，以瞭解承攬人是否如期依約履行其保障勞工權益之義務。</p> <p>(四)應約定承攬人遵守</p>	<p>「得將特別休假年資併計規定納入勞務承攬契約」之文字予以刪除，移列增訂第二款，優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併計該勞工於機關提供勞務期間之工作年資給予特別休假。另派駐勞工如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並於復職後繼續派駐於同機關，除留職停薪期</p>	<p>2、另依勞動部勞動關2字第1120140352號函解釋，外包承攬商之業務如為其所經營經常性業務，尚不得以配合廠商標案期間為由，與其勞工簽訂定期契約，惟該函乃引據派遣相關規定，且實務上，部分承攬人以標案期間未超過1年為由，認定其標案為非繼續工作，其尚有爭議之處，爰建議增訂承攬人應與其勞工訂定定期契約與不定期契約之原則，以資遵循。</p> <p>本點第七款： 本部勞動保險司：</p> <p>建議併同第3點第1款建議文字修正。</p> <p>本點第十款： 公共工程委員會：</p>

機關建議修正規定	本部建議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本部修正說明	與會機關發言及書面意見
<p>確載明於勞務承攬契約中；<u>並得要求承攬人提出工作執行計畫書，內容包括承攬派駐勞工應完成之各項工作、工作應注意事項、排(輪)班及休假人力替代方式等，並經機關依據履約需要審核同意後，由承攬人據以執行。</u></p> <p><u>(四)應</u>約定不定期抽訪</p>	<p>確載明於勞務承攬契約中；<u>並得要求承攬人提出工作執行計畫書，內容包括承攬派駐勞工應完成之各項工作、工作應注意事項、排(輪)班及休假期力替代方式等，並經機關依據履約需要審核同意後，由承攬人據以執行。</u></p> <p><u>(四)應</u>約定不定期抽訪</p>	<p>相關勞動法令之義務及其違反之罰則，該罰則應包含懲罰性違約金。</p> <p>(五)不得自行招募人員，再轉由承攬人僱用後派駐於機關工作。若勞務承攬契約期限屆滿而不續約或因故終止，另與新承攬人訂定勞務承攬契約時，不得要求其接續僱</p>	<p>間外，依前揭約定併計特別休假。</p> <p>2、為協助機關合理運用勞務承攬，避免機關涉入對承攬人派駐勞工之指揮監督及管理，明確化機關與承攬人間之法律關係。復依本參考原則第三點第二款規定略以，機關不得實際指揮監督管理承攬人派駐勞工從事工作，例如：派駐</p>	<p>考量勞動基準法所定「工資」定義，與本會勞務採購契約範本所定「薪資」(包含加班費、差旅費)有別，及兼顧機關實務作業之可行性，爰建議修正「工資」為「薪資」；另基於本款已規定機關於付款前應先確認承攬人已依約支付派駐勞工薪資，爰本款後段「，以確保無積欠工資或其他給與之情事」文字，建議刪除。</p> <p>本點第十一款： 公共工程委員會：</p> <p>1、建議修正本款所定「工資」為「薪資」，理由同前款說明。</p> <p>2、考量本會訂定勞務採購契約範本，其第5條第10款約定「廠商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p>

機關建議修正規定	本部建議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本部修正說明	與會機關發言及書面意見
<p>派駐勞工，以瞭解承攬人是否如期依約履行其保障勞工權益之義務。</p> <p><u>(五)</u>應約定承攬人遵守相關勞動法令之義務及其違反之罰則，該罰則應包含懲罰性違約金。</p> <p><u>(六)</u>不得自行招募人員，再轉由承攬人僱用後派駐於機關工作。若勞務承攬</p>	<p>派駐勞工，以瞭解承攬人是否如期依約履行其保障勞工權益之義務。</p> <p><u>(五)</u>應約定承攬人遵守相關勞動法令之義務及其違反之罰則，該罰則應包含懲罰性違約金。</p> <p><u>(六)</u>不得自行招募人員，再轉由承攬人僱用後派駐於機關工作。若勞務承攬</p>	<p>用或指定原派駐勞工。</p> <p>(六)應針對第三點第一款自然人屬不得參加職業災害保險情形，與該自然人約定投保商業保險及各分攤保險費用之比率，以保障其權益。</p> <p>(七)得視勞務特性，約定承攬人投保雇主意外責任險。</p>	<p>勞工輪值調度及請假准駁事宜，應由承攬人規劃辦理，不得由機關經手或代辦；承攬人須提出工作執行計畫，內容包含派駐勞工應完成之工作項目、執勤注意事項、排班及請假申請流程等，經機關審核同意後，由承攬人交由派駐勞工據以執行；派駐勞工執行業務必要</p>	<p>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爰補充機關據以扣抵履約保證金之依據。</p>

機關建議修正規定	本部建議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本部修正說明	與會機關發言及書面意見
<p>契約期限屆滿而不續約或因故終止，另與新承攬人訂定勞務承攬契約時，不得要求其接續僱用或指定原派駐勞工。<u>承攬人未能繼續承攬機關標案者，除有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但書規定之情事，不得單以此為由逕與</u></p>	<p>契約期限屆滿而不續約或因故終止，另與新承攬人訂定勞務承攬契約時，不得要求其接續僱用或指定原派駐勞工。<u>承攬人未能繼續承攬機關標案者，不得單以此為由逕與派駐勞工終止契約。</u></p> <p>(七)應針對第三點第一款<u>非屬勞工職業災</u></p>	<p>4、(八)應約定承攬人須為派駐勞工投保傷害保險。但依前款投保雇主意外責任險者，不在此限。</p>	<p>之訓練，應由承攬人自行辦理。另如承攬人派駐勞工有請假需求，應向廠商申請並獲同意，又前開輪值調度或請假之申請等行政流程，不得透過機關為之，應由廠商或廠商指派之人員辦理。爰將現行第二款調整為第三款，並酌作文字修正，以釐清機關與廠商之管理責</p>	

機關建議修正規定	本部建議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本部修正說明	與會機關發言及書面意見
<p><u>派駐勞工終止契約。</u></p> <p>(七)應針對第三點第一款<u>非屬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所定應參加保險為被保險人之自然人</u>，與該自然人約定投保<u>職業災害保險或商業保險</u>之各分攤保險費用之比率，以保障其權益。 <u>(如第三點第一款</u></p>	<p><u>害保險及保護法所定應參加保險為保險對象之自然人</u>，與該自然人約定投保<u>職業災害保險或商業保險</u>之各分攤保險費用之比率，以保障其權益。<u>(如第三點第一款採甲案時，配合刪除商業保險)</u></p> <p>(八)得視勞務特性，約定承攬人投保雇主</p>		<p>任。</p> <p>3、現行第三款調整為第四款，並參照工程會訂定之勞務採購契約範本，酌作文字修正。</p> <p>4、現行第四款調整為第五款，內容未修正。</p> <p>5、為避免承攬人未能繼續承作機關之勞務採購案件，而有發生逕與派駐勞工終止勞雇關係之情事，爰將現行第五款調整為第六</p>	

機關建議修正規定	本部建議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本部修正說明	與會機關發言 及書面意見
<p>採甲案時，配合刪</p> <p>除商業保險)</p> <p>(八)得視勞務特性，約定承攬人投保雇主意外責任險。</p> <p>(九)應約定承攬人須為派駐勞工投保傷害保險。但依前款投保雇主意外責任險者，不在此限。</p> <p>(十)各機關支付承攬人任何費用前，應確認承攬人已依約按</p>	<p>意外責任險。</p> <p>(九)應約定承攬人須為派駐勞工投保傷害保險。但依前款投保雇主意外責任險者，不在此限。</p> <p>(十)各機關支付承攬人任何費用前，應確認承攬人已依約按期支付派駐勞工工資或其他給與之情事。</p>		<p>款，並酌作文字修正，承攬人非有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不得與派駐勞工終止勞動契約，以保障其勞動權益。</p> <p>6、現行第六款調整為第七款，理由同修正第三點說明一。</p> <p>7、現行第七款及第八款調整為第八款及第九</p>	

機關建議修正規定	本部建議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本部修正說明	與會機關發言及書面意見
<p><u>期支付派駐勞工薪資，以確保無積欠工資或其他給與之情事。</u></p> <p>(十一)派駐勞工如遭承攬人積欠薪資或未按期繳勞健保費等情形，機關應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勞務採購契約範本之「機關處置積欠派駐勞工薪資作業流程」</p>	<p>(十一)派駐勞工如遭承攬人積欠工資或未按期繳納勞健保費等情形，機關應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勞務採購契約範本之「機關處置積欠派駐勞工薪資作業流程」妥善處理代付工資相關事宜。如勞務採購契約應付價金未能支付積欠</p>		<p>款，內容未修正。</p> <p>8、為強化派駐勞工之工資安全，避免發生承攬人積欠積欠派駐勞工工資、資遣費、勞健保費等重大違反勞動法令之情事，爰增訂第十款，機關於履約管理支付承攬人採購契約應付價金時，應確認承攬人是否按期支付派駐勞工工資或其他</p>	

機關建議修正規定	本部建議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本部修正說明	與會機關發言及書面意見
<p>妥善處理代付工資</p> <p>相關事宜。如勞務採購契約應付價金未能支付積欠勞工工資或勞健保費時，機關得依契約約定自承攬人之履約保證金扣抵。</p>	<p><u>勞工工資或勞健保費時，機關得自承攬人之履約保證金扣抵。</u></p>		<p>給與，以保障其權益。</p> <p>3、為避免承攬人承作政府機關勞務採購案件時，因經營不善或惡性倒閉，發生積欠或延遲給付派駐勞工薪資或未按期繳納勞健保費等情形，得落實工資最優先受清償之權，爰增訂第十一款，以保障其權益。</p>	
<p>人事行政總處建議：</p> <p>九、各機關應於每年度定</p>			<p>1、<u>本點新增。</u></p>	<p>人事行政總處：</p> <p>考量各機關運用勞務承攬人數多寡之差異，為減輕</p>

機關建議修正規定	本部建議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本部修正說明	與會機關發言及書面意見
<p>期對承攬人派駐勞工之勞動契約等有關勞動權益以抽查方式實施稽核，並得調閱勞務承攬採購契約書及需求書、勞動契約書等有關資料或實際查訪，輔導承攬人落實勞動法遵，承攬人與派駐勞工簽訂之勞動契約如有缺漏或違反相關勞動法令，機關應要求承攬人補正。</p>	<p>9、各機關應於每年度定期對承攬人派駐勞工之勞動契約等有關勞動權益實施稽核，並得調閱勞務承攬採購契約書及需求書、勞動契約書等有關資料或實際查訪，輔導承攬人落實勞動法遵，承攬人與派駐勞工簽訂之勞動契約如有缺漏或違反相關勞動法令，機關應要求承攬</p>		<p>2、為使各機關得以明確勞務承攬之分際，不得實際指揮監督管理承攬事業單位派駐勞工或自然人承攬者從事工作，僅得就履約成果或品質要求承攬人符合契約規範，避免衍生「假承攬真派遣」、「假承攬、真僱傭」等爭議，以保障勞動權益，爰增訂第九點，機關應於每</p>	<p>部分機關工作負擔，建議稽核作業以抽查方式實施。</p> <p>衛生福利部： 對於該點各機關得調閱勞務承攬採購契約書及需求書、承攬人與派駐勞工簽定之勞動契約是否缺漏或違反相關勞動法令部分，有關採購契約範本，工程會已提供相關採購契約範本可供參考使用，建請勞動部提供相關勞動契約範本供承攬事業單位及各機關參考使用。</p> <p>法務部(建議本點刪除)： 一、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訂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第8條第16款第2目約定略以：廠商應將勞動契約影本於簽約後約定期限內送機關備查，變更時亦同，勞動契約如有缺漏或違反相關勞動法令，機關應要求</p>

機關建議修正規定	本部建議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本部修正說明	與會機關發言及書面意見
<p>稽核結果如有發現任何違失，機關應要求缺失承攬人提出具體檢討改進措施，並得實施複查。第一項稽核作業，各機關得委託熟悉勞動法令之機構辦理。</p>	<p>人補正。稽核結果如有發現任何違失，機關應要求缺失承攬人提出具體檢討改進措施，並得實施複查。第一項稽核作業，各機關得委託熟悉勞動法令之機構辦理。</p>		<p>年度定期對承攬人派駐勞工之勞動權益實施內部稽核、主管機關亦得對所屬機關或由各機關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共同組成外部稽核小組，透過檢視承攬人與勞工所簽訂之勞動契約或實際查訪等方式，輔導承攬人合理運用勞務承攬，爰增訂第一項規定。</p>	<p>廠商補正。對於勞動契約之審視及補正已有規範；至勞務承攬採購契約書、需求書等文件，機關與廠商均各持有正本，無須調閱稽核。</p> <p>二、派駐勞工被廠商指派於機關服務，相關薪資及給假權益，均按契約約定進行，配合機關不定期抽訪勞工，提供勞工權益受損之反映管道，已能及時維護其權益。廠商公司所在地並非派駐勞工工作地點，實地查訪亦涉及所轄勞動檢查之機關法定權責，由非勞動主管機關執行有所不妥。且，人力廠商同時承攬多個機關業務實屬常態，廠商派駐各機關之勞工亦不同，實地訪查範圍為何，難以界定。</p> <p>三、又第2項規定，稽核</p>

機關建議修正規定	本部建議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本部修正說明	與會機關發言 及書面意見
			<p>3、各機關於實施勞務承攬採購案件之勞動權益稽核作業時，必要時得委託熟悉勞動法令之律師事務所或以勞工法律服務之團體辦理，輔導承攬人落實勞動法遵，爰增訂第二項規定。</p>	<p>作業得委託熟悉勞動法令之機構辦理，對機關而言是另一項非具效率性之支出，徒增行政成本，且逾越各地方勞動主管單位權責。按勞務承攬原為各機關配合政府員額精簡政策，將非涉公權力之核心業務委外辦理之措施，與廠商之履約責任係屬民法範疇，業務履行狀況才是契約核心主軸，於履約期間兼顧派駐勞工權益雖份所當為，惟廠商如有違失情況，應由機關通報勞動主管單位，透過勞動主管機關裁量或經由調解及循司法途徑解決，而非由各勞務委外機關代為處置。</p> <p>交通部： 建議本點與現行第7點整併，故草案第9點有關得</p>

機關建議修正規定	本部建議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本部修正說明	與會機關發言 及書面意見
				委由熟悉勞動法令之機構辦理稽核等文字，亦能適用於第7點相關業務。